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玮硕恒基”、“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玮硕恒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玮硕恒基治理专项自查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玮硕恒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相关制度建设可以满足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要求。

2、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2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玮硕恒基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

的情况；（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机构设置健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董监高任职履职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周芝福先生控制的企业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及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致远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审议及披露。

2022 年玮硕恒基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公司董监高具备任职资格，能认真履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财务负责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监高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决策程序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2022 年，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3 次。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事项	是或否
----	-----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监事会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公司 2022 年度治理约束机制健全，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相互独立，公司监事会能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核查情况

1、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玮硕恒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挂牌公

司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玮硕恒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信用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3、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玮硕恒基 2022 年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4、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况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2022 年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停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2022 年度玮硕恒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等情况，公司治理较为规范。2022 年度玮硕恒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